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4〕1号

##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在校学生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在校学生科研奖励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在校学生科研奖励办法



## 附件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在校学生科研奖励办法

组织大学生结合专业学习开展科研及学术活动，是高等学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工作，也是建设大学文化的重要步骤。为开发我校大学生的智力资源，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科学研究活动，提高学生的科学研究素质，加强大学生科研及学术活动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大学生科研活动内容和形式

1. 参加国家、省、市、学校举办的各类科学研究有奖征文活动；
2. 参加各二级学院、各创新团队、各科研平台开展的科研活动；
3. 结合学科专业方向的课程学习，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
4. 利用假期进行有关政府关注的各类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社会调查，撰写调研报告；
5. 利用业余时间，承担、参与完成有关科研课题、科技发明或指导教师分配的科研任务；
6. 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种学术论坛、讲座、学术报告会及学生业余科技兴趣小组、学生社团开展的学术活动等；

7. 通过科研活动获得成果，包括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文学作品或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独立或参与完成专利、软著作权、版权等科研成果。

## 二、大学生科研活动管理

1. 大学生科研活动由各学院具体组织管理，科技产业处统筹规划指导。

2. 各学院应把指导和管理大学生从事科学研究活动列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其工作可作为对各部门年度科研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所有承担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纵向课题、横向项目的负责人，应主动吸收学生参加相关研究、调研。各学院要在学生中开展学术交流，组织科研课题研究小组，安排指导教师。各学院应利用学生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完成期间，有目的有针对性的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实践活动。专业教师有责任帮助学生选题，制定研究方案和实施步骤，指导收集文献资料，解答学生在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大学生从事科研活动。

3. 大学生在学术刊物上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科研学术论文的，有项目支持的从项目经费列支，无项目支持的在不超过以下标准情况下据实报销版面费（见下表）。

学生发表论文版面费报销标准

| 论文类型         | 学科类别 | 版面费报销限额（万元） |
|--------------|------|-------------|
| SCI、SSCI、EI  | /    | 1.5         |
| CSCD、CSSCI   | /    | 1           |
| 北大中文核心       | 自科   | 0.7         |
|              | 社科   | 1           |
| 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其他论文 | /    | 0.2         |

4.大学生科研成果每年 12 月下旬登记一次（学生证复印件、成果原件、复印件 2 份（存档）、申报表，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科技产业处。

### **三、大学生科研成果奖励**

为鼓励大学生在自己所学专业的相关领域多出优秀科研成果，学校每年组织专家评审，对成绩突出的个人和优秀成果予以表彰和奖励。

1.评选“大学生科研及学术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活动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由大学生个人申请，活动组织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选标准另行制定，评选活动由学校学生工作处、团委具体组织，科技产业处指导，聘请专家评审，学校表彰奖励。

2.成果奖励：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每年在大学生科技节对科研和学术活动做出突出成果者，学校将予以表彰；署名第一单位为“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且为学生在校期间产生的科研成果，均按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与在职教师享受同等奖励，成果奖励工作于每年年底开展。获得科技成果奖励的本专科学生在助学金评定、入党入团等方面优先考虑。学分奖励办法由教务处另行制定。

3.科研经费投入及管理：学校设立“大学生科研活动专项基金”，每年拨 30 万元投入，经费管理按《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四、相关责任与知识产权归属**

1.对于在科研活动中有剽窃、抄袭等违反科研学术规范

者，依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2. 凡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科研基金资助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和项目承担人（个人或集体）共同所有，科技产业处代表学校行使成果产权管理。

## 五、适用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2. 本办法自 2024 年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科技产业处。

